

穗（番）环管影〔2020〕14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曰之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导电硅胶按键 800 万片、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曰之昇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9MCUM8W）：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曰之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导电硅胶按键 800 万片、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曰之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导电硅胶按键 800 万片、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28 号，申报内容为年生产导电硅胶按键 800 万片，模具 200 套。该项目占地面积 4814.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14.7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一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炼料机 2 台、密炼机 1 台、油压机 21 台、出片机 1 台、丝印机 33 台、烤箱 13 台、烘干线 5 条、喷砂机 1 台、喷柜 2 组、洗料机 1 台、光检机 4 台、点炭机 11 台、手动叉车 7 台、切片机 3 台、UV 光固机 2 台、油墨配置设备 1 台、冲孔机 7 台、水洗设备 1 台、水洗后烘干设备 1 台、放电机 1 台、冰箱 7 台、制

水设备 1 套、空压机 3 台、点胶机 1 台、压合机 1 台、模具制造设备 1 批；员工 8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环技评[2019]23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32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00 吨/年，工业 COD<sub>Cr</sub> 排放量不超过 0.005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046 吨/年。

（二）混炼、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限值；点碳及烘烤、丝印及烘烤、喷油及烘干、擦污房清洗、擦污房配油墨等过程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柔性版印刷相应标准限值；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其中，VOCs 排放量不超过 1.417 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喷淋水。生活污水和车间拖地清洗拖把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工序应安排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点碳及烘烤、丝印及烘烤、喷油及烘干、擦污房清洗、擦污房配油等过程产生的VOCs汇合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炼、热压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8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模具修复打磨时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喷油沉渣、吸油海绵、含清洗剂抹布、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